



产品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 PSSCGX_2025301

甲方(买方): 陕西省汉中体育运动学校

乙方(卖方): 杭州千岛湖培生船艇有限公司

双方本着相互尊重、共同发展、互利互惠的合作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买、卖双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定本合同,同时双方承诺按下列合同条款进行平等交易。

一、经确认,甲方向乙方购买如下所示产品,清单如下: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赛艇双人双桨	65kg	1	条	43000	43000	
2	赛艇单人双桨	80kg/85kg 各 1 条	2	条	24200	48400	
3	PM5 监测器	基础款 C2	3	块	3500	10500	
4	单人皮艇	女子 70kg 级	1	条	21200	21200	
含税合计人民币合计(元)		大写: 壹拾贰万叁仟壹佰元整 (¥: 123100.00 元)					

二、乙方承诺根据合同条款按时提供合同所列货物及完整的随货附件。

三、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符合行业标准,乙方对所供合同产品负责的保修期限: 12 个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收货事宜:乙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五、交货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交货完成。

六、运输及提货费用的负担:费用由 乙方 承担。

七、产品验收方法及异议期限:

1) 所有合同产品均应在交货地点现场拆验,双方签署交货验收单。如有质量异议甲方可在三日内提出,乙方将协助甲方解决应产品质量问题所带来的争议,甲方超出时间未提出的视为验收合格。

2) 甲方验货时除因产品质量问题,否则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拒付货款,包括验收后。

八、付款、开票及违约责任:

1) 货物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货款。乙方收到全额含税总货款后向甲方交付等



九、违约责任：

1) 任意一方擅自解除本合同的应赔偿守约方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1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相关损失。

2) 如甲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付清应付给乙方之款项，应承担延期滞纳金，按未支付金额的每日 3‰ 计算。超过 30 日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收回货物，并不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不免除乙方向甲方进一步要求支付尾款以及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赔偿的权利。

3) 任意一方违约的，将承担对方因维权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交通住宿费，鉴定费等相关司法救济费用，费用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

十、合同的解除、终止：

1) 双方协商一致，可书面解除本合同。

2)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经乙方发出催告通知后 10 天内仍不付款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违约金，违约金为本合同金额的 1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相关损失。

3) 甲方基于合理判断认为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立即（无需发出要求补救的催告）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影响或可能影响本合同履行的；
-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 (3) 发生股东控制权变更，影响或可能影响本合同履行的；
- (4) 丧失商业信誉；
- (5)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

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 (1) 本合同因有效期届满且双方未达成延期而终止；
- (2) 本合同因已按约履行完毕而终止；
- (3) 本合同因双方协商一致解除而终止；
- (4) 一方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本合同的规定解除本合同的；

(5) 一方因另一方申请破产、或与其债权人作出任何安排、或者被指定了接收人、或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或被政府主管部门暂停业务或吊销营业执照或许可证而解除本合同的；



5) 本合同的终止, 不影响双方在本合同项下应享有的其他权利或救济。

十一、其他

1) 对执行本合同若双方有争议时, 不能协商解决的, 可起诉至乙方公司住所地管辖法院解决。

2) 本合同如需补充, 双方可以附件的形式说明。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合同壹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经双方签字盖章之后生效。扫描件、复印件与原件效力一致, 内容不一致的以原件为准。

4) 本合同以正本方式签定及合同附件(如有), 都具备相同法律效力。

5) 除签名、签时间外手写及涂改无效。

甲方(买方): 陕西省汉中体育运动学校

税号: 126107004359405957

地址: 汉台区前进西路3030号

电话: 0916-8866689

代表签字: 明浦

开户银行: 建行汉中分行营业部

账号: 61001650015052501053

2025年12月1日

乙方(卖方): 杭州千岛湖培生船艇有限公司

税号: 91330127792843683

地址: 浙江省淳安县千岛湖镇睦州大道8号

电话: 0571-65011289

代表签字: 宋芳

开户银行: 浙江淳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 201000057066655

2025年12月1日

